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

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次修訂之內之第四章章節敘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

根 基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袁 藹 維